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黔府知办〔2019〕1号

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成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相关工作要求及任务分工，结合我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我办制定了《2019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制定2019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一）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作用

1.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利用专利技术情报再创新。（省知识产权局）

2.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省知识产权局）

3.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9件。（省知识产权局）

4.作品著作权登记量400件。（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5.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及地理标志商标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

6.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占全省发明专利总量的比重达60%以上。（省知识产权局）

（二）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1.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针对全省重点和战略新兴产业开展研究和创新，获取一批具有战略储备价值和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贵州科学院、省农科院）

2.将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纳入到高校、科研院所职称评定指标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科学院、省农科院）

（三）完善知识产权登记和申请注册机制

1.落实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压缩高质量专利申请审查周期。（省知识产权局）

2.鼓励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和专利国际申请。（省知识产权局）

3.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增设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省知识产权局）

4.推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工作。（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一）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

1.推进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推广运用“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推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省知识产权局、省大数据局）

3.围绕知识产权的热点、难点问题，启动实施一批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省知识产权局）

4.推动实施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省知识产权局）

（二）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

1.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督与管理。（省知识产权局）

2.组织开展发明专利运营试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

3.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知识产权所有者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出资等方式转化运用知识产权。（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贵州科学院、省农科院）

4.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探索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5.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使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省知识产权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科技厅）

（三）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1.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科学院、省农科院）

2.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提出贵州省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目录建议。（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

3.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我省产品品牌形象和价值。（省知识产权局）

4.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对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的支撑

1.启动实施一批地理标志产业化项目，推进地理标志产业示范区建设。（省知识产权局）

2.围绕贵州特色农产品产业, 积极引导申请地理标志，推动农村产业革命。（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

3.推进大数据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省大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1.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大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贵阳海关）

2.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沟通协调机制。（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贵阳海关）

3.通过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省法院）

4.发布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状况白皮书。（省知识产权局）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

1.将相关单位推送的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进行公示，形成对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2.针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动向，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预警研究,为产业创新和发展提供依据。（省知识产权局）

3.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

4.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服务工作。（省司法厅）

5.积极申报民族、民间工艺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省知识产权局）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完善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奖励扶助措施

1.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省税务局）

2.开展贵州省专利奖的表彰奖励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二）加强知识产权的统筹与宣传

1.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2.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